#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雅力”）5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三河雅力 51.00%股权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合法拥有三河雅力51%股权的完整权利，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受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但股权存在设置质押担保的情形，交易对方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和质权人杭州金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解除股权质押，届时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河雅力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对三河雅力拥有完整控制权。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将继续在人员、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拓宽公司发展空间、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